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储存设施 安全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管理，严格储存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参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适用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军工、国防等涉密单位。

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的储存设施安全评价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责任主体】**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下简称“新、改、扩建储存

设施”)的安全预评价或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等工作,做好已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下简称“已建储存设施”)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估)及其他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技术措施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资质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聘请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评价和设计工作。

## **第二章 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第五条 【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新、改、扩建储存设施的安全预评价或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新、改、扩建储存设施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化学品储罐、非经营性加油站和储存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气瓶间等,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储存非易燃无毒气体的气瓶间。

**第六条 【安全预评价】**在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建设前,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开展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组织本单位安全管

理人员或聘请专家，对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开展安全条件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条件论证报告要符合《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的要求。

**第七条 【安全设施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参考大纲见附件1）。

本条所称“安全设施”，是指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建（构）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第八条 【安全验收评价】**新、改、扩建储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新、改、扩建储存设施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要符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 8003）的要求。

**第九条 【专家评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作出评审是否通过的结论；评审未通过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整改后再次组织评审。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可合并开展。专家组至少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得开工建设。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文件存档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将新、改、扩建储存设施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档备查。

### **第三章 已建储存设施安全评价**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已建储存设施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估）工作。本章所称的“已建储存设施”，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危险化学品储罐、非经营性加油站以及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为供气设施时的停放场所等。

**第十二条 【安全现状评价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已建储存设施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要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的要求（参考大纲见附件2）。

仅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聘请专家，每三年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开展一次安全现状评估，编制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参考大纲见附件3）。

**第十三条 【报告存档要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将已建储

存设施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估）报告存档备查。鼓励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在每年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报告时，将储存设施安全现状评价（评估）报告电子资料上传至“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信息平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作职责】**各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评价工作要求，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职责清单》等文件规定，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指导，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效实施，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各区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评价情况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单位以开展安全评价为抓手，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固有的安全风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指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等符

合国家有关要求，且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存放的仓库。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是指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安全条件符合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要求，用于储存少量非气体类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

气瓶间，是指用于工业气瓶储存，且气瓶储存量、安全条件符合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 1322.2-2017）要求的专用储存场所。

非经营性加油站，是指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仅本单位内部使用、不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加油站。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参考大纲）
  2.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写（参考大纲）
  3.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参考大纲）

##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参考大纲)

## 一、设计依据

## 二、基本情况

1.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概况

2.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概况

## 三、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

1. 物料危险性分析: 列表说明储存设施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 分析涉及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和所在部位及其状态(温度、压力、相态等); 说明储存设施中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2. 火灾危险性分类和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 安全预评价分析结果

## 四、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

1. 储存设施安全设施设计

储存设施应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正常、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安全措施。

2. 其他安全设施设计

平面布置、设备及管道、电气、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建构筑物及其他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五、结论与建议

#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考大纲)

## 一、编制说明

1. 评价目的
2. 评价范围
3. 评价依据

## 二、基本概况

1.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概况
2.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概况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周边设施、储存物质及储量、储存方式、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现状。

## 三、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四、评价单位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 五、定性、定量评价

## 六、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七、安全评价结论

#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安全现状

## 评估报告

（参考大纲）

### 一、基本概况

1.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概况

2.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概况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周边设施、储存物质及储存量、储存方式、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现状。

### 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三、安全评估

采用安全检查表等安全评估方法，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进行安全评估，查找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气瓶间）存在的安全隐患。

### 四、整改情况说明

结合文件、影像资料等，逐一说明每项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